

广东逸华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检验和试验委托合同

项 目 名 称：梅州市大埔县 G235 线中山大桥维修加固工程

甲 方：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

乙 方：广东逸华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 署 地 点：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



广东逸华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检验和试验委托合同

甲方：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广东逸华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广东逸华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梅州市大埔县 G235 线中山大桥维修加固工程项目检测试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范围和内容

乙方根据国家、行业、广东省等有关标准、规程、规范的规定以及甲方的要求，对甲方委托项目进行检测，提交试验检测报告。

委托范围和内容包括：梅州市大埔县 G235 线中山大桥维修加固工程交工验收项目检测试验工作，并根据有关要求出具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及频率参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执行。

二、合同期限、履行地点、交付成果份数及进度要求

（一）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

（二）履行地点：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

（三）乙方于试验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交试验报告3份，报告应满足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计价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对照本合同确定的项目单价，核算乙方的可得合同价款（计算方式为：合同总价款=∑委托试验检测项目数量×每个项目单价），合同价为¥43309元（大写：人民币 肆万叁仟叁佰零玖元整）。具体的检测项目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确定，各试验检测项目的单价参照广东省物价局批复的 [2012]1490 号 文件执行。

（二）支付方式

1、现场检测完成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内款项给乙方，乙方向 甲方 开具等额的增值税 普通 发票。

2、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422007217851H

银行账号： /

开户银行： /

地址： /

电话： /

3、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 广东逸华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8347397187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中山南区支行

地址： 中山市南区渡头渡兴西路 40 号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 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合理监督，如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不能胜任甲方的工作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汇报工作过程并出具最终的报告。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成果提出合理的修正意见，有权要求乙方对工作成果的有关内容做必要解释。

2、义务

(1) 甲方应将委托试验所需的材料送样至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点。

(2) 委托现场检测时须提前三天通知，并向乙方提供资料，同时填写试验检测委托书，明确具体试验检测要求。

(3) 在现场试验检测时，甲方应为乙方的工作提供试验条件及辅助人员。

(4) 甲方应指定一位负责人作为现场联系人。

(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和信息都是客观真实有效的，包括现场调研指认的项目特征、范围、各类技术图纸、证件。

(6) 甲方支持乙方在自由和公正的标准下开展工作，并为乙方在收集资料期间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7)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且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8) 甲方须做好乙方成果文件的保密工作，不得向无关人员和机构提供。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 乙方在对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工作时，享有客观、公正、独立开展工作的权利，不受任何单位、个人因素干扰。

(2) 乙方人员在现场调研期间享有劳动保护的权利。

(3) 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得报酬的权利。

2、义务

-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试验检测工作，提交工作成果。
- (2) 乙方对其完成的事项负责，对出具报告的真实、客观、科学负责。
- (3) 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按照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的工作内容。
- (4)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委托独立地完成甲方委托的事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所委托事项的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
- (5) 乙方对在其工作中接触的或知晓的甲方的文件、资料或其它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的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五、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迟延付款达到或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且不免除甲方继续支付欠款的全部责任。

(二) 因乙方原因或责任造成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未完成工作部分的费用（如已提前支付）。

(三) 合同履行期限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允许延期或部分或全部不履行者，双方应签补充协议。

七、合同变更和终止

(一) 合同变更

- 1、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 2、任意一方提出合同变更建议的，应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对方。

接收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就接受或拒绝变更请求作出书面回复。

3、接收变更请求的一方在指定期限内作出接受变更的回复的，变更生效，双方应及时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二）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期限届满；
- 2、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八、保密条款

（一）未经对方当事人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合同及其相关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计划、图纸、样式、设计基础、用户资料等信息。

（二）不论合同因何种原因变更、解除、终止，保密条款均有效。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议；协商不成的，双方有权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十、其它

1、额外服务：如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由双方确认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果因甲方原因使乙方服务受阻或延误，以至增加了服务的工作量和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就该情况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增加额外服务费。

2、通知与送达：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任何通知、书面文件由发出该通知的一方书面签署，到达留置于本合同之上的有关对方联系人地址或电子通讯信息，自信息或文件合理到达对方提定的联系地址、联系人或电子通讯设施后即视

为送达，拒收也视为送达。当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地址的，以变更后的地址为准。

3、其他约定事项（若无则填“无”）：无。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6、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义务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郑运发

日期：2026年3月2日

乙方：广东逸华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何志

日期：2026年5月2日

附件 1、检测费用清单

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2]1490号】，本次梅州市大埔县 G235 线中山大桥维修加固工程交工检测项目的具体检测费用见下表。

梅州市大埔县 G235 线中山大桥维修加固工程 检测数量及价格表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桥梁工程	桥面系	桥面铺装平整度	km/车道	2	100	200	
			桥面抗滑	点	18	30	540	
			横坡	断面	12	10	120	
		外观检测		km/车道	0.814	140	114	
2	交通安全设施	交通标线	标线厚度	处	2	20	40	
			逆反射系数	处	2	200	400	
		交通标志	立柱垂直度	根	1	15	15	
			标志底板厚度	块	1	15	15	
			标志板净空高度	块	1	15	15	
			反光膜逆反射系数	处	2	200	400	
		3	措施费	一般工作用车		台班	1	550
水下摸桩				根	11	2500	27500	
交通维护费				台班	1	2000	2000	
桥梁检测车				台班	1	10000	10000	
人员费用				元/工日	4	350	1400	
4	合计						43309	

梅州市大埔县 G235 线中山大桥维修加固工程交工 验收检测项目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服务的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业主**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广东逸华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服务合同文件要求，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一切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本工程合同有关的施工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其一切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除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市场的处罚外，移交相关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服务结束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梅州市大埔县G235线中山大桥维修加固工程 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
法人代表：



乙方：广东逸华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日期：2026年3月2日

日期：2026年3月2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Z2602100316

广东逸华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受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委托，国道 G235 线大埔中山大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交工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422007217851260128139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已下架）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2 月 10 日

